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学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次一交易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同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

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如需）；

8、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